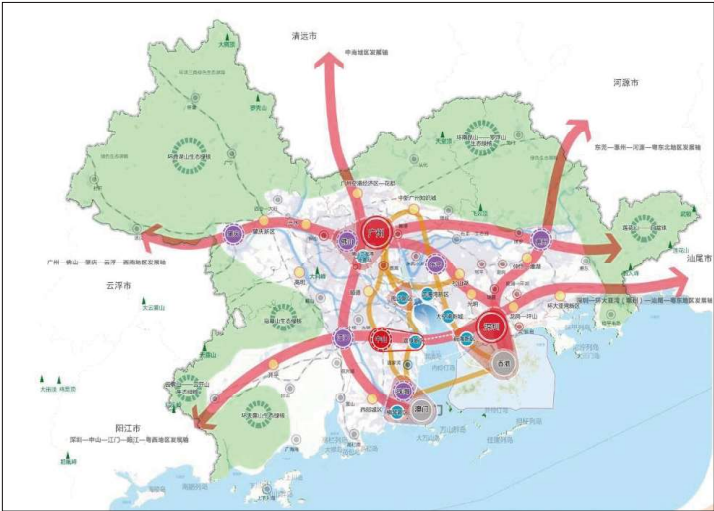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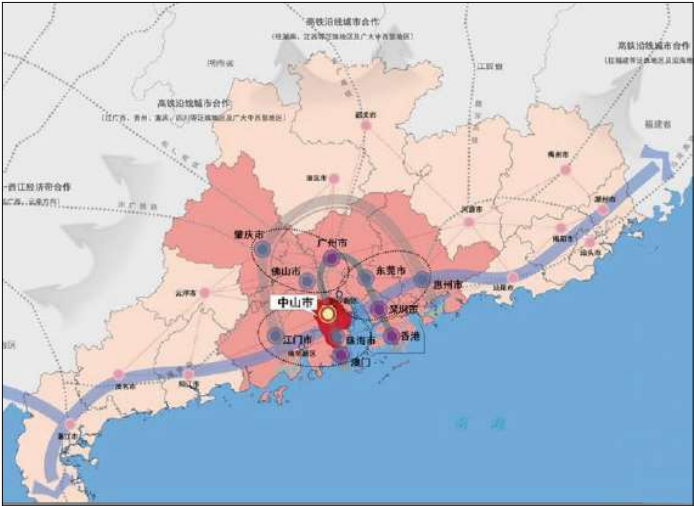
An aerial, isometric-style rendering of a city landscape. The scene is dominated by numerous buildings, many of which are colored in shades of green, suggesting green buildings or sustainable architecture. These are interspersed with green parks and open spaces. A network of roads and highways, including a prominent interchange in the lower right, is visible. A river or canal winds through the city.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bright and clear, with a light blue sky.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upper half of the image.

中山市绿色建筑发展 专项规划（2022-2035） 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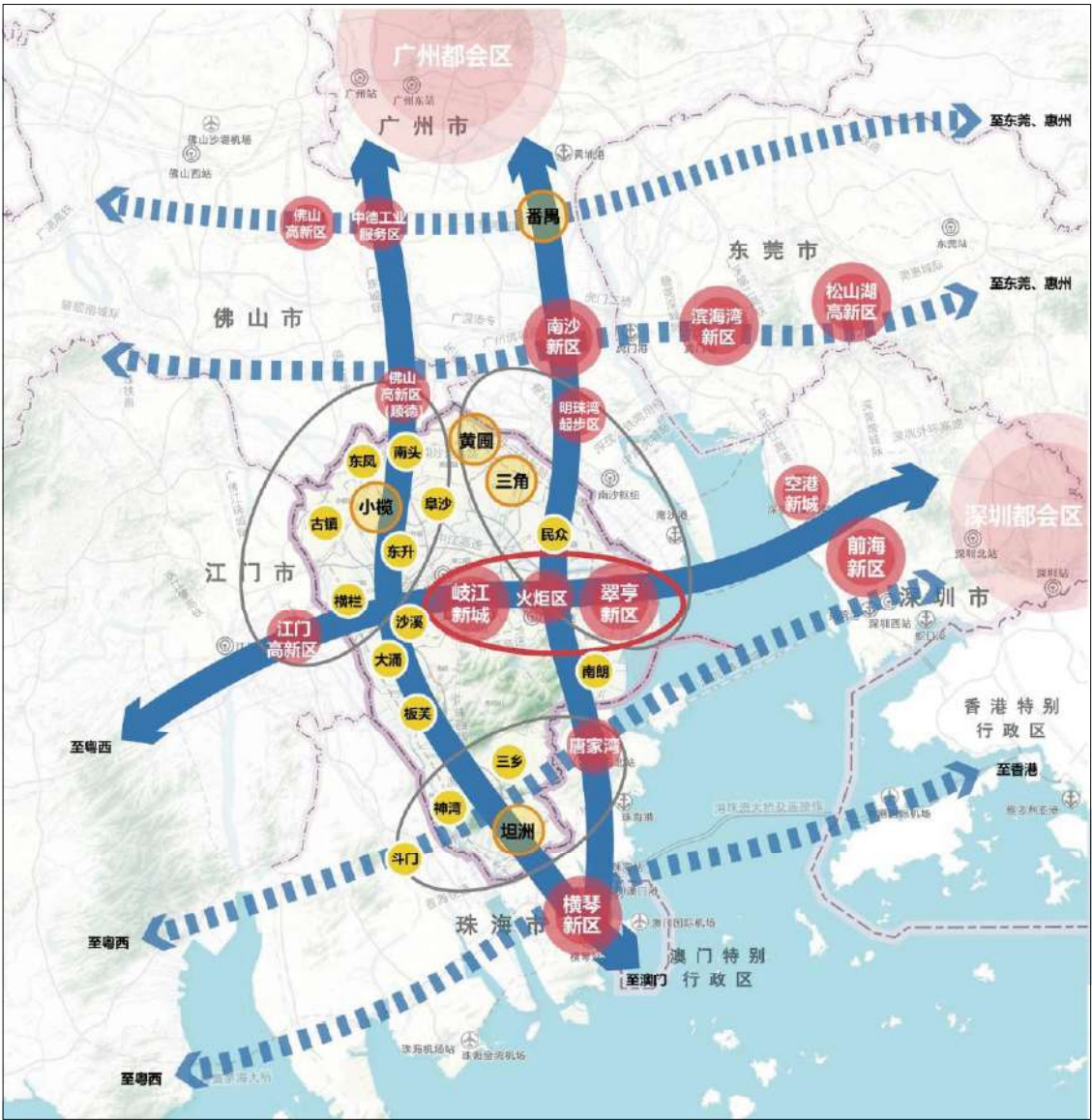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山市在珠三角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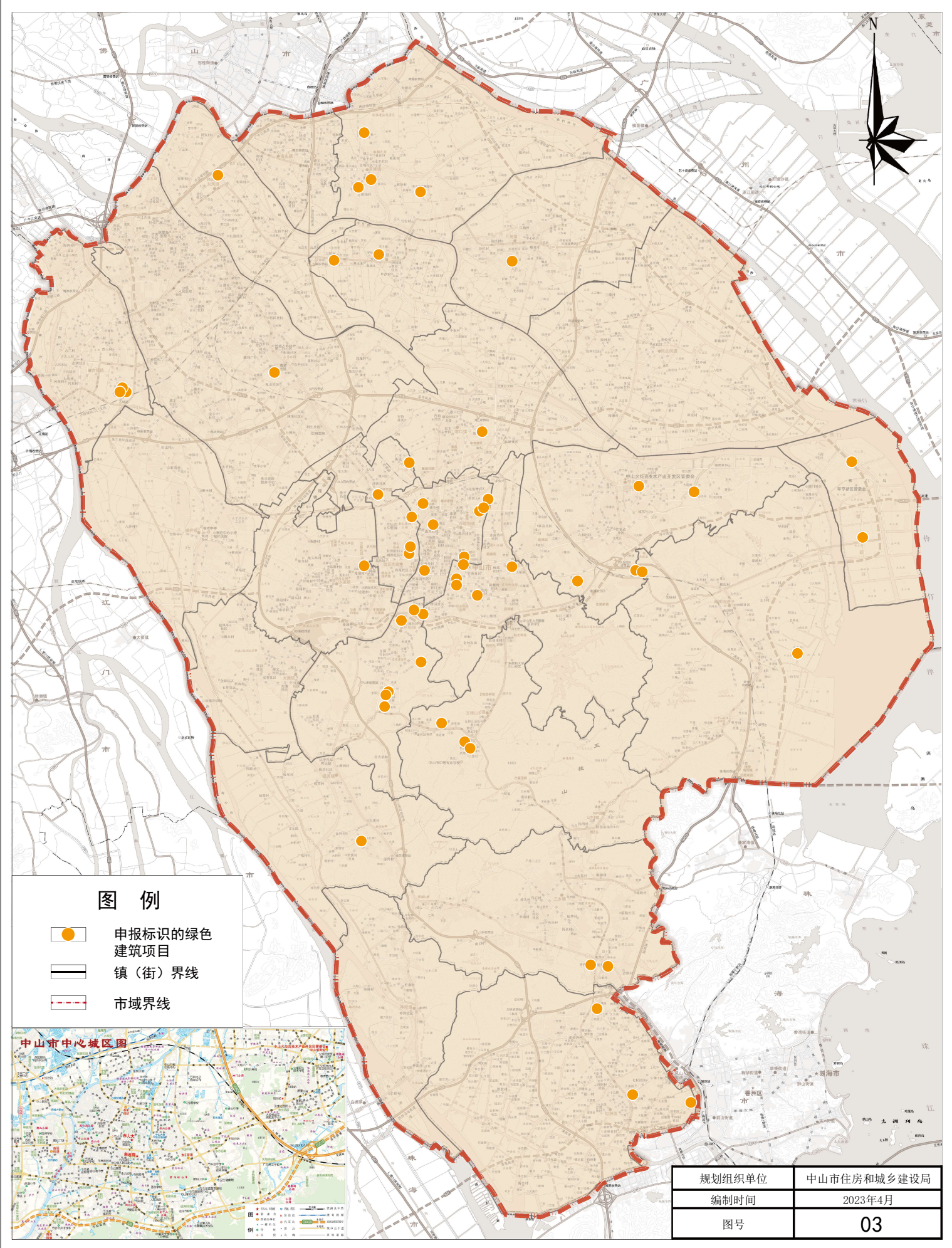
中山市在广东省区域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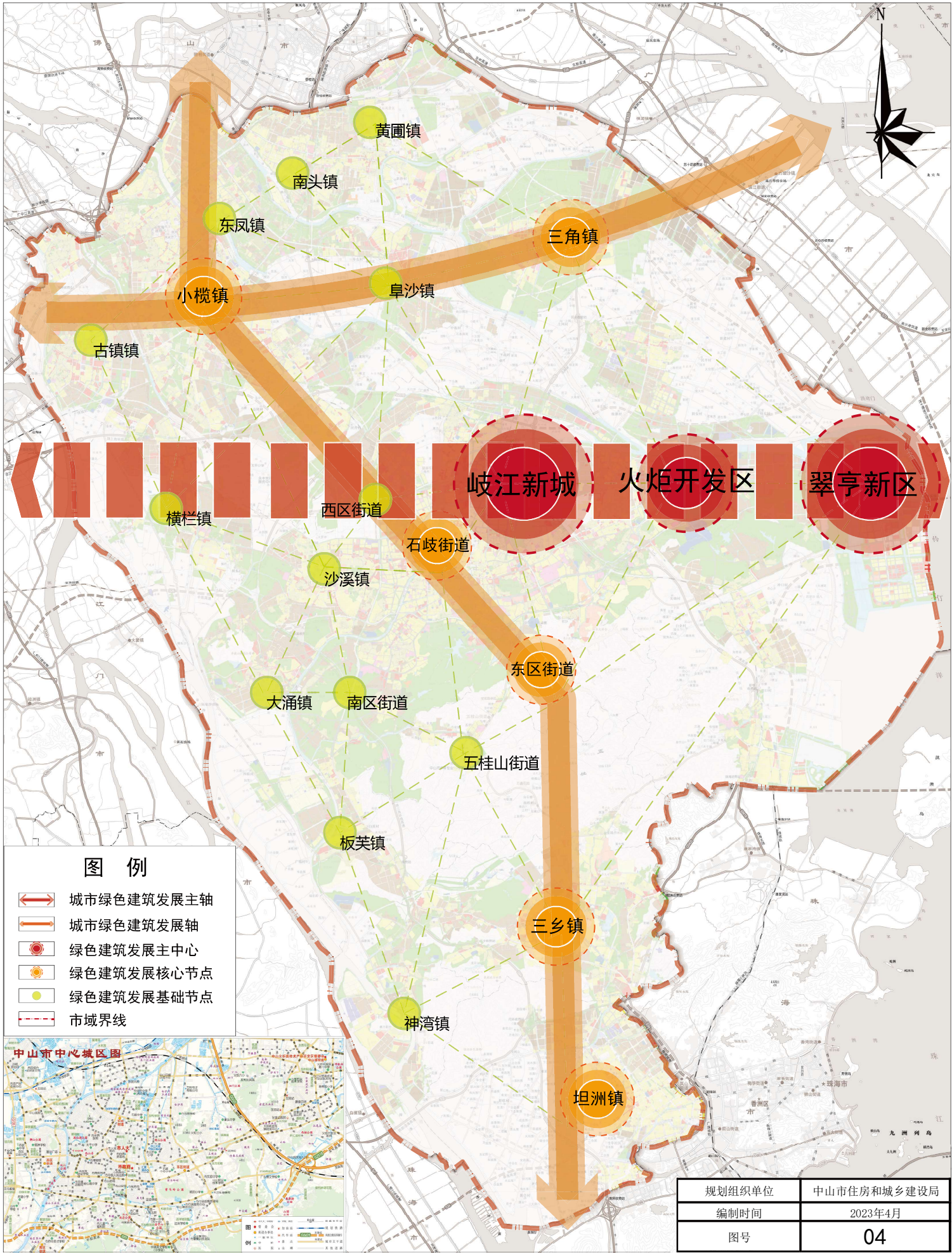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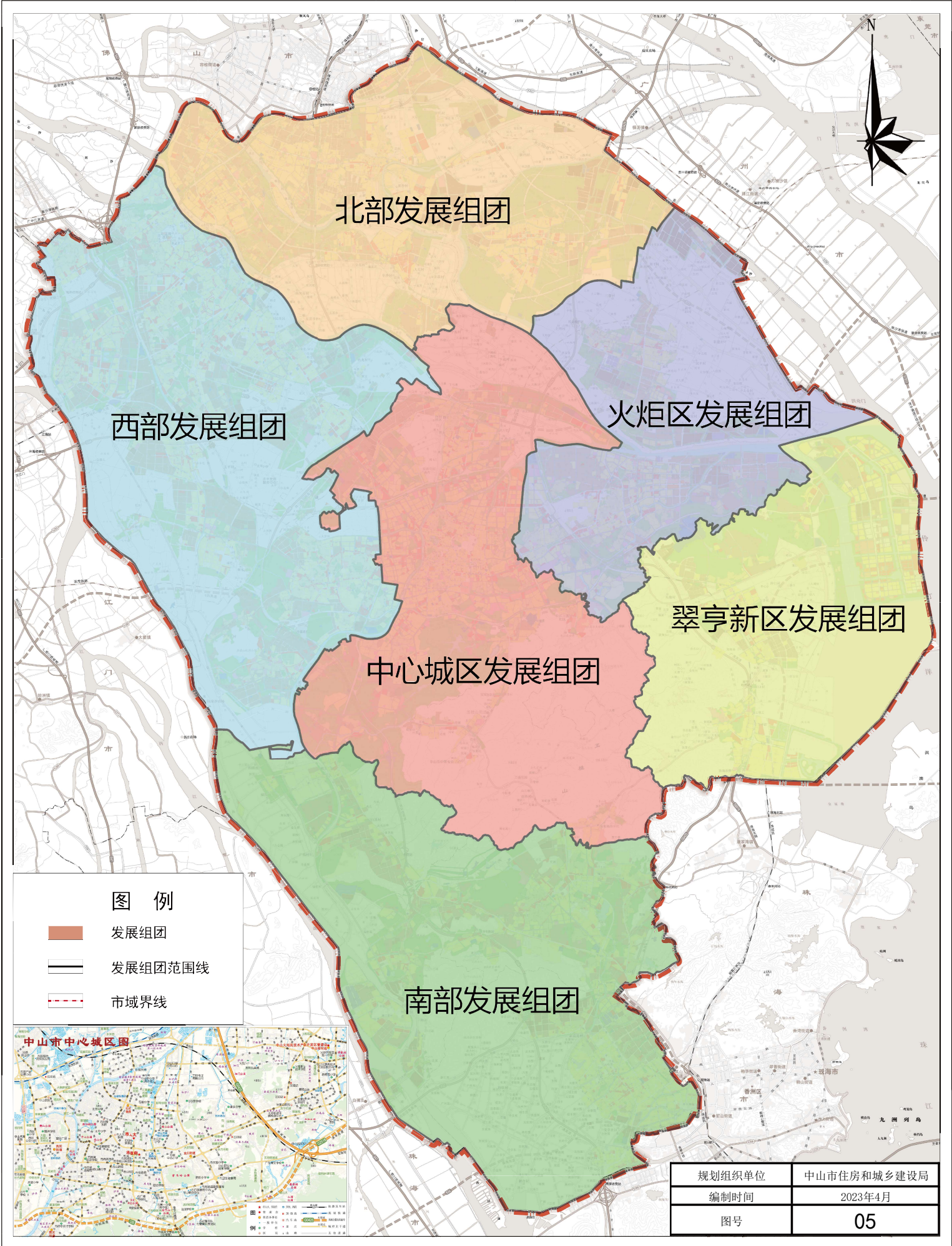
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图

规划组织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时间	2023年4月
图号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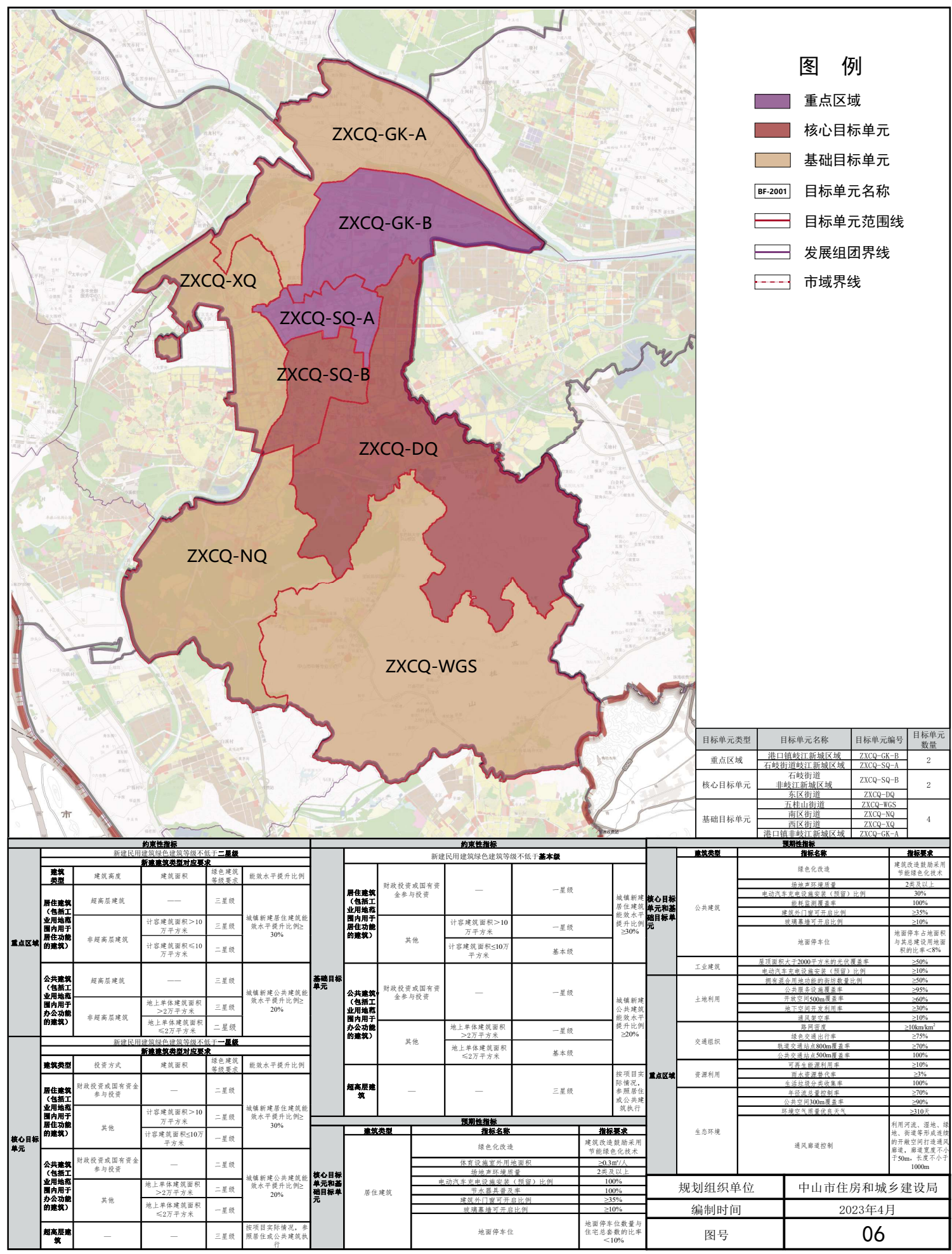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发展组团目标单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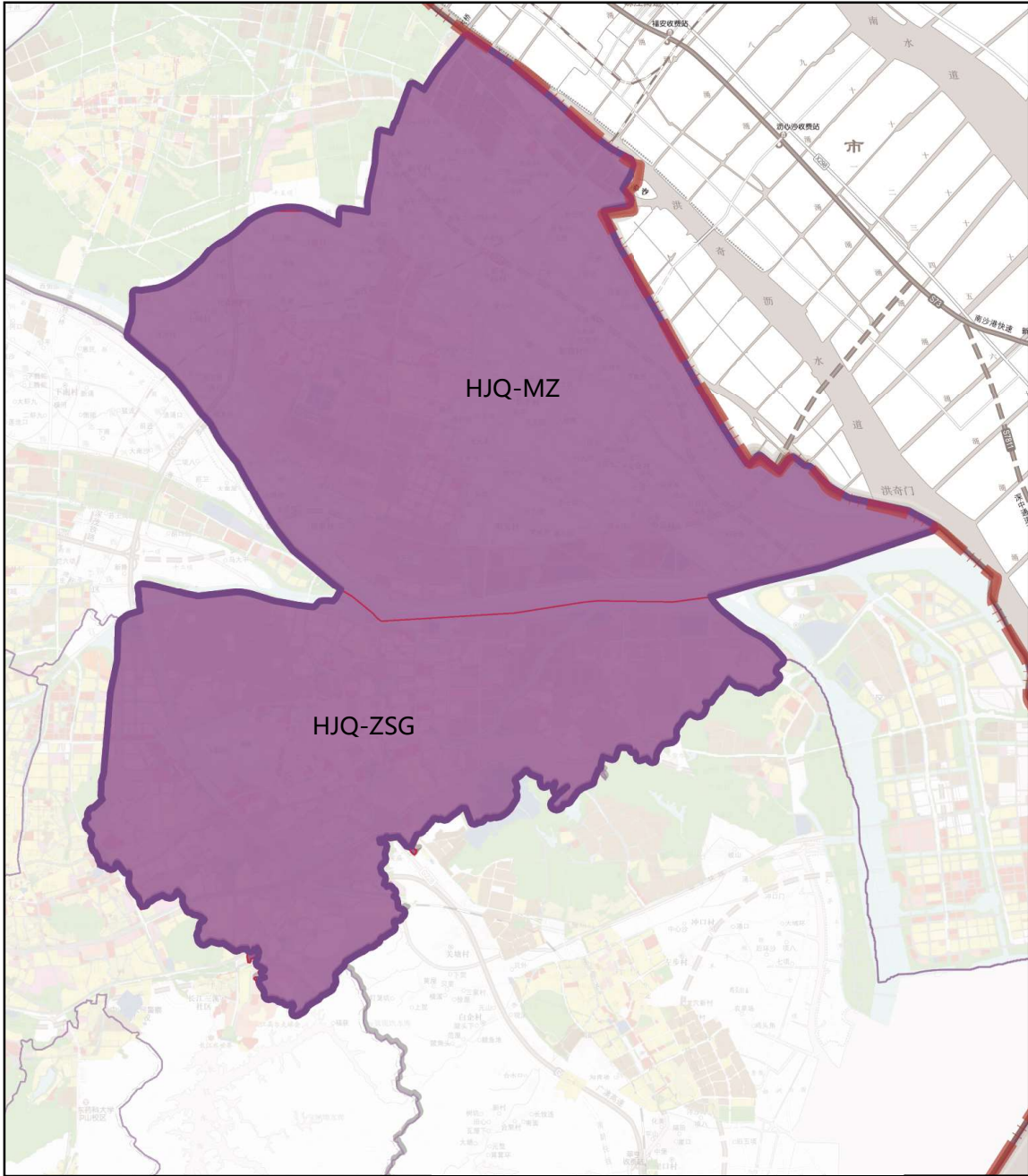


图 例			
	重点区域		
BF-2001	目标单元名称		
	目标单元范围线		
	发展组团界线		
	市域界线		

目标单元类型	目标单元名称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重点区域	中山港街道 (火炬开发区)	HJQ-ZSG	2
	火炬街道	HJQ-MZ	

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二星级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重点区域	居住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基础目标单元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	——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三星级			——	——	——	
	公共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	——	——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	——	——
核心目标单元	居住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	——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	——	——
	公共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	——	——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	——	——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规划组织单位		
重点区域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	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星级	≥3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0.3m²/人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编制时间	2023年4月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30%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预留)比例	100%			
核心目标单元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	居住建筑	雨水器具普及率	100%	图号	07	
		——	二星级	≥2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	——	——	——		

中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

西部发展组团目标单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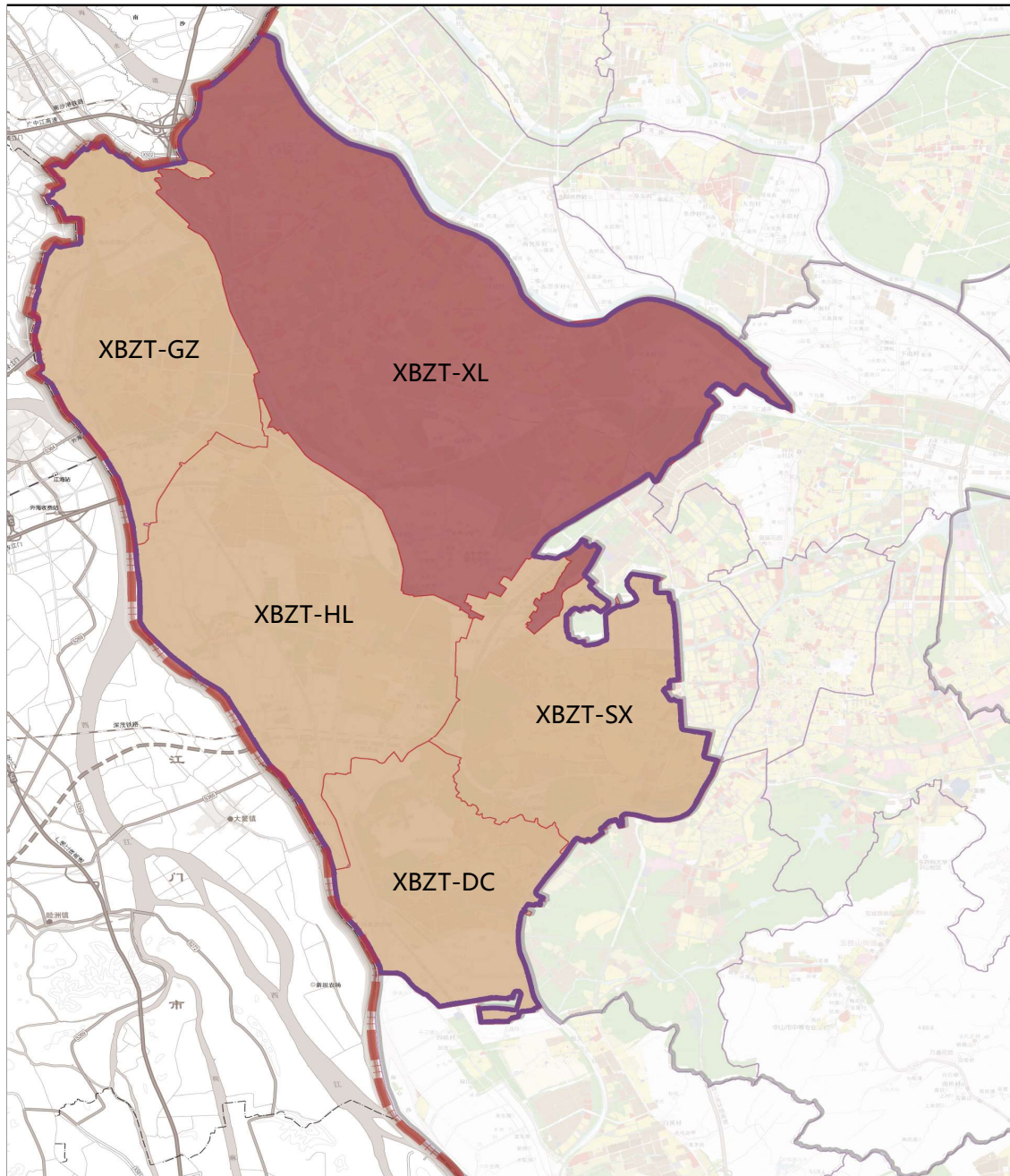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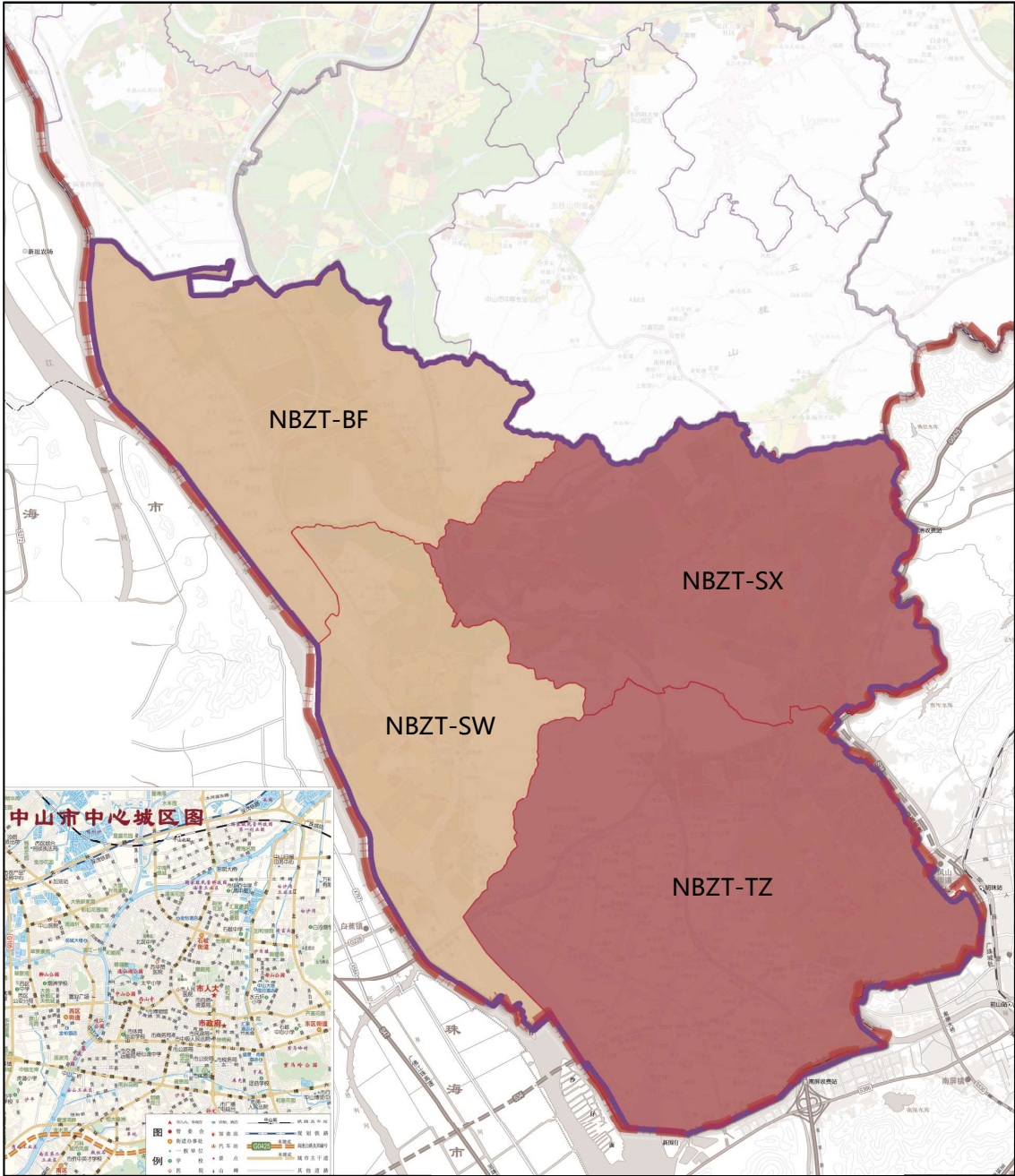
-  核心目标单元
 -  基础目标单元
 -  目标单元名称
 -  目标单元范围
 -  发展组团界线
 -  市域界线

目标单元类型	目标单元名称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核心目标单元	小横镇	XBZT-XL	1
基础目标单元	古镇镇	XBZT-GZ	4
	横栏镇	XBZT-HL	
	大涌镇	XBZT-DC	
	沙溪镇	XBZT-SX	

约束性指标					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二星级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基础目标单元					重点区域					
重点区域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包括工 业用地范 围内用于 居住功能 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 金参与投资	—	—	一星级	城镇新建 居住建筑 能效水平 提升比例 ≥30%	核心目标 单元和基 础目标单 元	建筑类型	预期性指标	
	居住建筑 （包括工 业用地范 围内用于 居住功能 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 效水平提升比例≥ 30%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 居住建筑 能效水平 提升比例 ≥30%				
			计容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 效水平提升比例≥ 3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 平方米	基本级	城镇新建 居住建筑 能效水平 提升比例 ≥30%				
	公共建筑 （包括工 业用地范 围内用于 办公功能 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 效水平提升比例≥ 20%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 金参与投资	—	—	一星级	城镇新建 公共建筑 能效水平 提升比例 ≥20%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 ≥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 效水平提升比例≥ 20%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 ≥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 公共建筑 能效水平 提升比例 ≥20%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 ≤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 效水平提升比例≥ 20%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 ≤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城镇新建 公共建筑 能效水平 提升比例 ≥20%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基础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重点区域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核心目标 单元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包括工 业用地范 围内用于 居住功能 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 参与投资	—	—	一星级	城镇新建 居住建筑 能效水平 提升比例 ≥30%	核心目标 单元和基 础目标单 元	建筑类型	预期性指标	
	居住建筑 （包括工 业用地范 围内用于 居住功能 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 效水平提升比例≥ 30%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 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 居住建筑 能效水平 提升比例 ≥30%				
			公共建筑 （包括工 业用地范 围内用于 办公功能 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 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 效水平提升比例≥ 20%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 ≥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 效水平提升比例≥ 20%
	公共建筑 （包括工 业用地范 围内用于 办公功能 的建筑）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 ≤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 效水平提升比例≥ 20%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 ≤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 效水平提升比例≥ 20%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 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 行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 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 行											
	超高层建 筑	—	—	三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 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 行										
					居住建筑					生态环境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阶段采用 节能绿色化技术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0.3m²/A					
					场地生态环境质量					二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预留）比例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10%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 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中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

南部发展组团目标单元管控图



目标单元类型	目标单元名称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核心目标单元	三乡镇 坦洲镇	NBZT-SX NBZT-TZ	2
基础目标单元	板芙镇 神湾镇	NBZT-BF NBZT-SW	2

重点区域				基础目标单元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二星级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绿色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其他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其他	超高层建筑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非超高层建筑	—	二星级	—	—	—	—	—	—	—	—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非超高层建筑	—	二星级	—	—	—	—	—	—	—	—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其他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其他	超高层建筑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	一星级	—	—	—	—	—	—	—	—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其他	—	一星级	—	—	—	—	—	—	—	—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	—	—	—	—	—	—
重点区域				重点区域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成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成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成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成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工业建筑	屋顶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单层厂房	≥50%	工业建筑	屋顶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单层厂房	≥50%	工业建筑	屋顶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单层厂房	≥50%	工业建筑	屋顶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单层厂房	≥50%
土地利用	新建工业用地容积率	≥2.0	土地利用	新建工业用地容积率	≥2.0	土地利用	新建工业用地容积率	≥2.0	土地利用	新建工业用地容积率	≥2.0
交通组织	公共汽车站点设置密度	≥50%	交通组织	公共汽车站点设置密度	≥50%	交通组织	公共汽车站点设置密度	≥50%	交通组织	公共汽车站点设置密度	≥50%
资源利用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资源利用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资源利用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资源利用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生态环境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放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生态环境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放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生态环境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放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生态环境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放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规划组织单位				规划组织单位				规划组织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时间				编制时间				编制时间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图号				图号				图号			
09				09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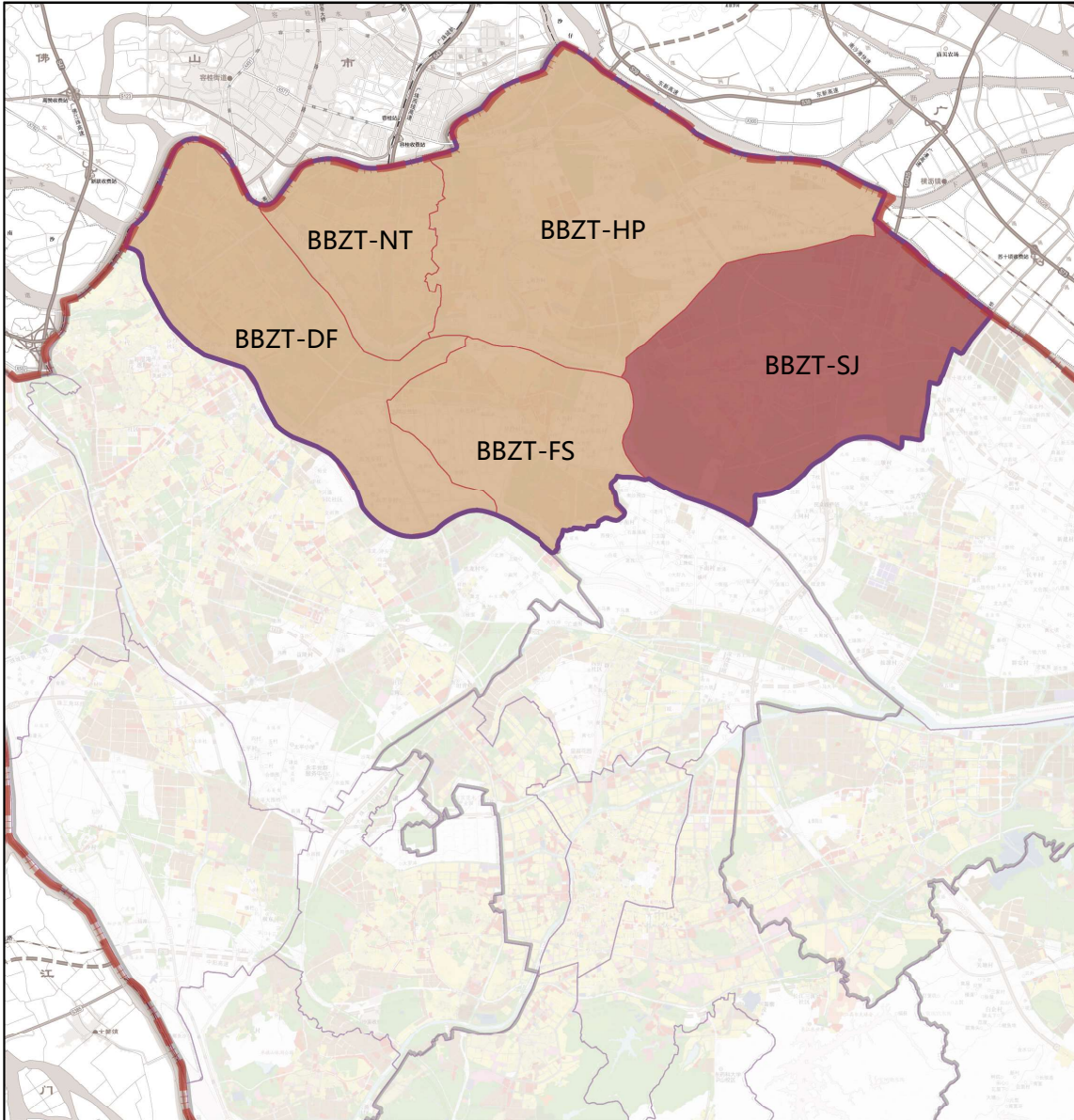
翠亨新区发展组团目标单元管控图



约束性指标					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二星级				基础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公共建筑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基本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土地利用率	绿色建筑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8%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公共建筑绿色改造覆盖率						≥50%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绿色建筑改造覆盖率</td> <td>≥95%</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绿色建筑改造覆盖率	≥95%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公共建筑绿色改造覆盖率	≥95%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	≥6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比率	≥3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建筑密度	≥10%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交通组织</td> <td>绿色交通出行率</td> <td>≥75%</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交通组织	绿色交通出行率	≥75%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轨道交通站点800m覆盖率	≥7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公共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	10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雨水资源替代率	≥3%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td> <td>100%</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	≥110天											
核心目标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预期性指标				重点区域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td rowspan="3">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td> <td rowspan="3">资源利用</td> <td>通风廊道控制</td> <td>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td>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资源利用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								

中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

北部发展组团目标单元管控图



图例

- 核心目标单元
- 基础目标单元
- BF-2001 目标单元名称
- 目标单元范围线
- 发展组团界线
- 市域界线

目标单元类型	目标单元名称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核心目标单元	三角镇	BBZT-SJ	1
基础目标单元	东风镇	BBZT-DF	4
	南头镇	BBZT-NT	
	黄圃镇	BBZT-HP	
	阜沙镇	BBZT-FS	

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二星级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重点区域	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td> <td>≥10%</td>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占建筑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8%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光伏覆盖率</td> <td>≥50%</td>	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光伏覆盖率	≥5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预留)比例	≥1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拥有混合用地功能的街坊数量比例</td> <td>≥50%</td>	拥有混合用地功能的街坊数量比例	≥5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公共设备设施覆盖率	≥95%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td> <td>≥60%</td>	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	≥6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通风架空率</td> <td>≥10%</td>	通风架空率	≥1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路网密度	>10km/km ²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绿色交通出行率</td> <td>≥75%</td>	绿色交通出行率	≥75%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轨道交通站点800m覆盖率	≥7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公共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td> <td>100%</td>	公共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	10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雨水资源利用率</td> <td>≥3%</td>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10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车行道净宽控制率</td> <td>≥70%</td>	车行道净宽控制率	≥7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td> <td>≥310天</td>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	≥310天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地面停车位</td> <td>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td>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二星级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重点区域	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0.3m ² /人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预留)比例	10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节水器具普及率</td> <td>100%</td>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td> <td>≥10%</td>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光伏覆盖率</td> <td>≥50%</td>	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光伏覆盖率	≥5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预留)比例	≥1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拥有混合用地功能的街坊数量比例</td> <td>≥50%</td>	拥有混合用地功能的街坊数量比例	≥5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公共设备设施覆盖率	≥95%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td> <td>≥60%</td>	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	≥6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通风架空率</td> <td>≥10%</td>	通风架空率	≥1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路网密度	>10km/km ²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绿色交通出行率</td> <td>≥75%</td>	绿色交通出行率	≥75%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轨道交通站点800m覆盖率	≥7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公共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td> <td>100%</td>	公共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	10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雨水资源利用率</td> <td>≥3%</td>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10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车行道净宽控制率</td> <td>≥70%</td>	车行道净宽控制率	≥7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td> <td>≥310天</td>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	≥310天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地面停车位</td> <td>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td>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二星级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重点区域	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0.3m ² /人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预留)比例	10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节水器具普及率</td> <td>100%</td>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td> <td>≥10%</td>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光伏覆盖率</td> <td>≥50%</td>	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光伏覆盖率	≥5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预留)比例	≥1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拥有混合用地功能的街坊数量比例</td> <td>≥50%</td>	拥有混合用地功能的街坊数量比例	≥5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公共设备设施覆盖率	≥95%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td> <td>≥60%</td>	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	≥6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通风架空率</td> <td>≥10%</td>	通风架空率	≥1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路网密度	>10km/km ²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绿色交通出行率</td> <td>≥75%</td>	绿色交通出行率	≥75%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轨道交通站点800m覆盖率	≥7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公共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td> <td>100%</td>	公共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	10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雨水资源利用率</td> <td>≥3%</td>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10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车行道净宽控制率</td> <td>≥70%</td>	车行道净宽控制率	≥7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td> <td>≥310天</td>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	≥310天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地面停车位</td> <td>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td>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二星级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重点区域	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0.3m ² /人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预留)比例	10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节水器具普及率</td> <td>100%</td>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td> <td>≥10%</td>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光伏覆盖率</td> <td>≥50%</td>	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光伏覆盖率	≥5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预留)比例	≥1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拥有混合用地功能的街坊数量比例</td> <td>≥50%</td>	拥有混合用地功能的街坊数量比例	≥5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公共设备设施覆盖率	≥95%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td> <td>≥60%</td>	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	≥6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通风架空率</td> <td>≥10%</td>	通风架空率	≥1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路网密度	>10km/km ²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绿色交通出行率</td> <td>≥75%</td>	绿色交通出行率	≥75%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轨道交通站点800m覆盖率	≥7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公共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td> <td>100%</td>	公共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	10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雨水资源利用率</td> <td>≥3%</td>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10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车行道净宽控制率</td> <td>≥70%</td>	车行道净宽控制率	≥7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td> <td>≥310天</td>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	≥310天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地面停车位</td> <td>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td>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二星级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重点区域	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0.3m ² /人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预留)比例	10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节水器具普及率</td> <td>100%</td>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td> <td>≥10%</td>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光伏覆盖率</td> <td>≥50%</td>	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光伏覆盖率	≥5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预留)比例	≥1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拥有混合用地功能的街坊数量比例</td> <td>≥50%</td>	拥有混合用地功能的街坊数量比例	≥5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公共设备设施覆盖率	≥95%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td> <td>≥60%</td>	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	≥6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通风架空率</td> <td>≥10%</td>	通风架空率	≥1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路网密度	>10km/km ²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绿色交通出行率</td> <td>≥75%</td>	绿色交通出行率	≥75%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轨道交通站点800m覆盖率	≥7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公共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td> <td>100%</td>	公共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	10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雨水资源利用率</td> <td>≥3%</td>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100%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车行道净宽控制率</td> <td>≥70%</td>	车行道净宽控制率	≥7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td>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td> <td>≥310天</td>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	≥310天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通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td>地面停车位</td> <td>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td>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					
	非超高层建筑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二星级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重点区域	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0.3m ² /人</